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5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陕西华电汉阴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陕西华电汉阴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华电汉阴函〔2025〕1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华电汉阴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大变动）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涧池镇、蒲溪镇、双乳镇内，因原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光伏场区地质地形等原因，光伏区地块发生调整变化，涉及的行政村由原项目的 3 镇 5 村调整为 3 镇 11 个行政村，光伏区面积由原来的 175hm^2 增加至 224hm^2 ；原方案设计 5 个光伏地块的 32 个光伏阵列单位变更为 26 个光伏地块的 35 个光伏阵列单元，对组件规模、线缆长度和走线进行调整，光伏发电区因范围调整导致环境敏感目标数量由 6 处增加至 11 处（以村为单位），项目升压站位置及总发电能力保持不变。同时，该升压站为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依托升压站，并在其内部新增 1 台 100MVA 变压器，二期工程已经建成运行。目前，该升压站内有 2 台 100MVA 变压器，升压站周边环境敏感目

标无变化。本项目总投资约 45000 万元，本次环保投资 26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经审查，上述重大变动项目在落实《陕西华电汉阴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大变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变压器废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日常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加强光伏场区、升压站等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监测，如出现居民点噪声等超标现象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居民不受影响，开展电磁辐射等科普知识宣传，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陕西华电汉阴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大变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